

华泰财险附加先前事项条款（CB版）

本保险合同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附加条款，并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

先前事项

保险人对任何直接或间接起因于、归因于或有关于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a) 于保险期间开始之前，任何向被保险人及/或外部组织提起的、威胁会提起的或暗示会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或
- (b) 于连续日开始之前，任何向被保险人及/或外部组织提起的正在进行的或先前存在的调查、诉讼或其他程序，或因与该正在进行的或先前存在的诉讼或其他程序中指控的事实或情形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同一事实或情形引起的调查、诉讼或其他程序；或
- (c) 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实、情形、作为、不作为、索赔或有关于“商业犯罪”保险责任，投保单中已告知或已披露的任何事实、情形、作为、不作为或索赔引起的不当行为，或已经向其他保险人通知的任何事实、情形、作为、不作为或索赔；或
- (d) 于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及/或外部组织已经知悉或应于当时知悉的可能引起赔偿请求的任何事实、情形、行为或不作为。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